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海控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依據為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及逾期貸款金額39,000,000港元(「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人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契據(「新契據」)，據此，貸款的期限已獲延長，及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雙方議定的任何較晚日期)到期並支付。

董事會認為，簽立新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本公司將有額外時間償還貸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